

第二十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

【智慧財產權聲明書】

本人/全組成員茲同意「第二十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參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報名表填具之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參賽作品確係本人/團隊之原創設計，如發生仿冒，抄襲情事者，願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朝陽科技大學 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產學中心

簽章（團體組共同作者及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說明：

檔案命名方式：檔案 1_系所年級_姓名_作品名稱

請印出並由全體(含指導老師)親自簽名後拍照或掃描(需清晰)；

上傳格式為 PDF 格式或 JPG 格式，檔案限制 2MB 以下。

第二十屆創意好點子發想競賽-個資蒐集告知函

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競賽舉辦期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

- 一、 蒐集之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
- 二、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校內創意競賽工作業務管理及因競賽得獎後辦理出國參賽手續等相關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法定之特定目的為：一四二 運動、競技活動。
- 三、 蒐集個人資料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學校紀錄(C051)。
- 四、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本校將於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及國際發明競賽區域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蒐集日起保存五年，逾左列保存期限期後，本中心即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之。
 - 2、 利用方式：本校將於上述期間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競賽審查結果公告、報名、獲獎名單公佈、各項聯繫通知(電子郵件、電話、簡訊、書面)及其他未達上述所需之利用方式。
 - 3、 利用對象：因涉及國際發明競賽執行業務所需，由本中心委託之旅行社辦理出國手續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五、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製給複製本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與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研究暨產學發展處產學中心。
- 六、 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本單位可能無法對您提供完整的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本人/全組成員已詳細閱讀上列告知事項且完全明瞭其內容並簽名

(團體組共同作者及指導老師皆需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